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4〕1157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管理培训班(第二期、第三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指导南方地区加强第六批小农水重点县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建设目标，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水利部培训计划的通知》(办人事〔2014〕104 号)的安排，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委托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举办全国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培训班(第二期、第三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有关省(区、市)水利(水务)厅(局)农水处同志 1 人。有关省(区、市)第六批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水利(水务)局具体负责建设管理工作的同志，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培训内容

针对不同区域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特点和建设重点，此次培训分 2 期进行。

第二期：长江中下游及东南沿海地区（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宁波）。

培训内容：1. 南方节水减排技术及应用；
2. 农村河塘整治工程技术应用；
3. 塘坝清淤整治常用技术。

第三期：西南地区（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培训内容：1. 塘坝清淤整治常用技术；
2.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
3. 小型泵站设计、施工安装与运行管理。

三、培训时间

第二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13 日报到。

第三期：2014 年 11 月 17 日—18 日，16 日报到。

四、培训地点

武汉联投新大地酒店（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 330 号，电话：027—87812788）

五、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省（区、市）水利（水务）厅（局）农水处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参加培训，并负责统一报名，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前将报名回执发送至 xmb@mwr.gov.cn。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培训班由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承办，培训结束后颁发水利部培训登记证明。

2. 本次培训班免收培训费、食宿费。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郑和祥、宋昱

联系电话：010—63203310

邮 箱：xmb@mwr.gov.cn

附件：1. 培训人员名额分配

2. 报名回执表



附件 1

培训人员名额分配

单 位	名 额（人）
江苏省	17
浙江省	10
安徽省	15
福建省	10
江西省	17
湖北省	16
湖南省	16
广东省	9
海南省	3
宁波市	2
广西省	17
重庆市	9
四川省	24
贵州省	16
云南省	19

附件 2

报名回执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职称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